

教育部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 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」

法規

- 性別平等教育法

第3條第3款第4目規定：「**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：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，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，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**」

-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

第8條規定：「（第一項）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**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**。（第二項）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、知識、年齡、體力、身分、族群、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，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**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**。（第三項）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。」

重要概念

- 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，與一般教學輔導有關之校長或教職員工專業倫理不同，**其重點在「與性或性別有關的人際關係界線」**。
- 校長或教職員工執行教育職務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除了規範具「權勢不對等」的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對象學生外，**亦應負有整體學生性別友善的專業倫理之責**。

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互動時應注意之基本原則

-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的關係，是一種公領域之角色關係，**自不應發展私領域情感關係**。
-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之人際互動應嚴守分際，若無正當理由，校長或教職員工**應避免脫離職務角色，與學生單獨進行私下互動**。
- 校長或教職員工**不得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**。
- 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應一視同仁，無正當理由不能發展個別化之關係，**或是超越專業倫理關係之特殊對待**。
- 校長或教職員工**應嚴守與學生之身體界線分際且謹記於心**。
- 校長或教職員工作為智識先進者或居具權勢地位，**應妥善管理自己的情緒或情感問題**，避免對學生情緒或情感之遷移或投射。
- **學生若有情緒或身心困擾，一般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宜過度介入，應鼓勵學生尋求就醫或專業人士協助，如使用學校輔導室或心理健康中心之專業服務**。